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OIZ GROUP LIMITED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聲揚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11樓1108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吳嘉善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重選楊慕嫦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以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GEM」）證券上市規則，特此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或優先認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任何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優先認股權（包括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方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優先認股權及交換權或換股權；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優先認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者）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惟就(a)供股（定義見下文）、或(b)行使任何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換股權、或(c)根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就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d)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彼等行使本公司根據當時採納的任何優先認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其授出或發行以認購或有權購入本公司股份之優先認股權而配發股份則除外；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根據售股建議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配發或發行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計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產生的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段的規限下，特此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藉以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及就此目的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ii) 本決議案第(i)段所述的批准將附加於已給予董事之任何其他授權，並將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其股份；

(iii)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第(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b) 依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C) 「**動議**在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A)及第5(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加入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5(B)項決議案給予的授權而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第5(A)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惟有關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上述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聲揚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王顯碩

香港，2024年4月25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任何持有兩股股份或以上的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4年5月18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委任代表文據將視作撤銷論。
4. 如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僅排名較先的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而定。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所載之決議案而言，吳嘉善女士及楊慕嫦女士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上述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附錄二內。
6. 就載於本通告第5(A)及第5(C)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就載於本通告第5(B)項決議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正尋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載有有關該項決議案進一步資料之說明函件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8. 本公司將由2024年5月14日(星期二)至2024年5月20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2024年5月13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過戶登記。
9. 倘於2024年5月20日上午九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因超強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2024年5月22日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會議另行安排的詳情,本公司股東可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三十分營業時間內致電(852) 2115 7600向本公司查詢。

倘股東週年大會如上文所述延期,就股東週年大會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的所有代表委任表格,將對股東週年大會續會繼續有效。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權利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間維持不變。

股東週年大會於懸掛三號或以下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時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本公司股東應因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選擇出席會議,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王顯碩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嘉善女士、黃永傑先生及楊慕嫦女士。

本通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告有所誤導。

本通告將於其發佈日期起最少七天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及本公司網站www.noiz-group.com內刊登。